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 斌 门 贺 包建亚

2016 年 8 月 27 日